

2017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本人韦传军作为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7 年年度工作中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7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2017 年度，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并列席公司股东大会。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8 次，召开股东大会 4 次。本人亲自出席了 8 次董事会会议，没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并列席了 2 次股东大会。

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

1、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亲自出席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会议所议事项均签署表决了意向。

2、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申请授信事宜的议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与深圳市博格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与英特尔及其附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浙江诺控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3、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的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2017 年度参加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具体情况如下：

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参加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董事报酬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参加公司召开的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公司 2016 年财务报告的议案》、《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的议案》、《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2016 年度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的议案》、《向董事会提议续聘 2017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实施情况的议案》、《2016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部门的工作评价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参加公司召开的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的议案》及《关于审议公司认证费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参加公司召开的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参加公司召开的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与深圳市博格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与英特尔及其附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参加公司召开的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参加公司召开的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参加公司召开的第一届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工作情况总结。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17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

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

没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没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上述独立董事工作报告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董事对上述工作报告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韦传军

2018 年 4 月 13 日